

臺南市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鑑定

日期：113年5月19日(星期日)

時間	時程	備註
8:00-8:30	考生報到	
8:40	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	家長不入考場
8:50	預備鈴，考生入座	
9:00	領導能力測驗	
10:30 前	測驗結束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